

115 年產業園區(一般類型案適用)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 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變更規劃之資格：產業園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 二、用地變更規劃受理之要件(申請人應檢附於事業計畫書):
 - (一)符合園區整體營運需要:應提出園區廠聯(協)會之需求證明文件。
 - (二)符合地方產業發展政策:依該基地變更前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式函文所提意見為準。
 - (三)為維護園區交通品質,應提出經交通技師簽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應就所申請之土地,評估園區變更後對整體環境所造成之影響;指因開發及利用行為造成園區或環境公共設施損失,對園區環境實施之彌補措施。
- 三、申請變更規劃之總量管制及其他用地條件:
 - (一)限於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暨「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劃之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及公共設施用地間之相互變更規劃。
 - (二)涉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環境影響評估者,申請人應依規定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本部函送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經濟部核定變更,相關程序所衍生之所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另如相關審查程序未獲通過,致無法完成變更,因辦理相關程序所衍生之所有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得請求退還、補償或任何損害賠償。
- 四、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後,申請變更規劃之用地應符合之規定如下:
 - (一)產業用地(二)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之 30%。
 - (二)全部社區用地面積未達產業園區總面積 10%。
 - (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其目前占產業園區全部面積之比例。
 - (四)依產創條例第 46-1 條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除特殊情況,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之建蔽

率不得低於 30%，並以產業園區用地變更審查小組審定為準，且應符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法規等相關規範。

- (五)申請變更規劃之產業園區用地，其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低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變更規劃之用地，併入毗鄰之土地作同一使用時，得不受最小面積規模之限制）；分割原用地之一部分進行變更規劃者，其繼續作原規劃使用之土地，其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低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六)申請變更規劃之產業園區用地，其進駐廠商（行業）應配合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所定之廢（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等總量管制事項，用地變更規劃後之預估用水量（含民生用水）、用電量、廢（污）水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過該產業園區環評總量管制為原則，若無自行採取因應處理或防治措施者，本部得不同意其用地變更規劃。
- (七)經公告之閒置土地，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之規定辦理，於兩年內完成建築使用，其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計畫完成使用期限或限期改善展延之期限不得逾越上述兩年內完成建築使用期限之規定。
- (八)配合能源政策，及落實擴大設置太陽光電目標，建築物應依內政部最新公告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比例、量體及標準應依前開標準與本部政策辦理；申請人應於事業計畫書中載明設置範圍、面積等，由審查小組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續由服務中心定期追蹤查核，前述屋頂之面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倘有情形特殊經提出申請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應繳納費用：

- (一)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之審查費，每件計收新臺幣五萬元整，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向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繳納。
- (二)用地變更規劃案件經本部核准並通知繳納回饋金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繳納，必要時得展延繳交回饋

金之期限。回饋金收取比率請參見「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之附表。